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上訴人 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

被上訴人 吳仲亮

陳治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090萬4,3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萬3,7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併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